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維護學術研究品質，訂定本準則。</p>	<p>訂定本準則之目的。</p>
<p>第二條 研究生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送至研究生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備查。</p>	<p>訂定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p>
<p>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離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教學單位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訂定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之處理原則。</p>
<p>第四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欲變更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由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後生效。</p> <p>前項書面文件由教學單位自訂，內容得規範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雙方簽署「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於研究生有兩位指導教授，但僅終止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之。</p> <p>原指導教授不同意變更指導關係或有其他爭議事項時，研究生應以書面文件向教學單位提出異議之聲明，教學單位應召開協調會議，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p>	<p>訂定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規範事項。</p>
<p>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文件向研究生所屬教學單位報備，教學單位應通知研究生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教學單位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聲明，教學單位應召開協調會議，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p>	<p>訂定指導教授主動終止指導關係之規範事項。</p>
<p>第六條 研究生依本準則變更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p>	<p>訂定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後，其使用研究成果之協議事項。</p>
<p>第七條 研究生對教學單位協調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協調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p>	<p>訂定研究生如不服協調結果，得依本校申訴辦法提出申訴。</p>
<p>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變更指導教授時，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如已通過學位考試，該次成績不予採認。</p>	<p>訂定研究生逕自變更指導教授之規定。</p>
<p>第九條 教學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作業規</p>	<p>訂定教學單位得依本準</p>

定。	則自訂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範。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及修正程序。